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4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IM TING YI (林婷憶) 女

選任辯護人 陳湘如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3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婷憶犯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LIM TING YI（中文姓名：林婷憶）於民國112年6月16日上午10時許購票至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六福公司）所經營，址設新竹縣○○鎮○○里○○○00號之「六福村主題遊樂園」（下稱六福村）進行田野調查，於同日11時許行經園區內「鳥禽方舟探索館」後方時，林婷憶為拍攝相關鳥類活動及飼養影片，竟基於妨害秘密之犯意，未經六福公司之同意即繞過園區人員所擺放用以隔離之盆栽及繩索，接近「鳥禽方舟探索館」後方鳥舍，再將具攝影功能之手機架設在鳥舍鐵網下方，無故竊錄該園區非對一般大眾開放之鳥舍內員工作業、員工帶鳥進出鳥籠、員工聊天等非公開之活動。嗣經六福公司員工林合翔發覺報警處理，為警據報前往上址而當場查獲。

二、案經六福公司告訴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3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4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5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06 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07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
08 9條之5亦有明定。查本件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本判決下
09 列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能力均未予爭執，
10 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下列所引供
11 述證據作成時，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本
12 案之證據屬適當，自有證據能力。

13 (二)其餘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均查無違反法定
14 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亦具
15 證據能力。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訊之被告林婷憶雖坦承於上開時間在六福村園區「鳥禽方舟
18 探索館」後方繞過園區人員所擺放用以隔離之盆栽及繩索後
19 接近「鳥禽方舟探索館」後方鳥舍，再將具攝影功能之手機
20 架設在鳥舍鐵網下方對鳥舍內之員工作業及鳥類活動等過程
21 錄影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妨害秘密犯行，辯稱：其並非
22 無故，此次去六福村是因六福村將要評鑑，其自111年起就
23 發現六福村有缺失卻未改善，動物表演後場的動物福利很
24 糟，該後場是格子鐵門隔開，從外面即可看到裡面狀況，六
25 福村並未明文禁止拍攝或禁止進入，六福村的禽鳥後場確有
26 缺失，其並非無故去紀錄後場畫面，是為了監督、公共利益
27 才去做調查云云。辯護人則辯護以：被告常年擔任動物保護
28 志工，以遊客身分購票入場進行田野調查，依常理及之前曾
29 經至其他動物園進行調查的經驗判斷，六福村大西部鳥園處
30 所並未設置任何標誌或標語，因此被告認為六福村大西部鳥
31 園鳥舍應該是可以任意觀賞及攝影之處所，且通常情形一般

01 人不會在鳥舍進行秘密活動，故被告無法預見鳥舍中有任何
02 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被告放置手機攝影只是為了調查六福村
03 鳥舍後場環境有無符合飼養條件，被告並無妨害秘密故意，
04 被告前曾檢舉六福村鳥舍後場環境不佳給新竹縣動保所，但
05 未獲回應，六福村鳥舍環境尚未改善，被告基於保護動物及
06 增進動物福利之公共利益目的下，而在鳥舍進行拍攝，用意
07 是用來提供給動保所參考，動保所也因此引用被告提供的資
08 料做出適當評鑑，被告之行為是為調查六福村用來展演的鳥
09 禽有無遭不當飼養的正當目的，不該當妨害秘密之無故要
10 件，六福村鳥舍後場的盆栽、繩索設置並無法隔離他人進入
11 該處所，而且無任何標示，相較於其他有標示禁止進入之處
12 所，容易使遊客誤認，如此標示不清之不利益應由動物園經
13 營者六福村自行承擔，而非加諸被告妨害秘密罪名，被告行
14 為應不構成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罪等語。經查：

15 (一)被告於上開時間購票至六福村進行田野調查，嗣行經園區內
16 「鳥禽方舟探索館」後方時，為拍攝相關鳥類活動及飼養影
17 片，繞過園區人員所擺放用以隔離之盆栽及繩索，接近該探
18 索館後方鳥舍，並將具攝影功能之手機架設在鳥舍鐵網下方
19 貼在鐵網上，且錄影到園區鳥舍內員工作業情形、鳥類活動
20 及飼養之過程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暨審理中坦承
21 在卷（見偵卷第9至10頁、第47頁背面至第48頁、本院卷第2
22 72頁），復經證人即六福村鳥禽飼養資深主任林合翔於警
23 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證述甚詳（見偵卷第5至7頁、第46
24 至47頁、本院卷第331至348頁），並有被告利用其手機所拍
25 攝之影像光碟暨影翻拍照片、現場環境照片、六福村園區內
26 「鳥禽方舟-探索館」後方鳥園出入口及附連圍繞土地之照
27 片、「鳥禽方舟-探索館」後方管制區域隔絕措施(盆栽)照
28 片、被告手機架設位置照片附卷可稽（偵卷第26至29頁、第
29 30至31頁、他卷第9至10頁、第11頁、第12至13頁）。而被
30 告以其手機所錄得之內容包含：1名穿著迷彩套裝、馬尾長
31 髮之人員(下稱A員)，左手帶著1隻鳥，面對鏡頭走至畫面左

01 方之籠舍前，將鳥放入籠子，眼神注視鏡頭後轉身往前走，
02 復又回頭在畫面中央右方之籠舍內帶出另一隻鳥，走至左方
03 之拉門離開。另1名穿著迷彩套裝、短髮之人員(下稱B員)左
04 手帶著1隻鳥出現，將鳥放入畫面中右側之籠內。走道盡頭
05 電風扇旁出現2隻黑色中型鳥禽類未關籠在地上走動，後方
06 有1名穿著白色上衣人員。A員帶著1隻鳥回來，將鳥關入籠
07 內後離開。B員與2名穿著白上衣人員在走道聊天走動。2名
08 穿著白上衣人員面走至鏡頭前，開啟鏡頭前網狀鐵門，影像
09 晃動，出現物品掉落聲音，1名白上衣人員撿起手機，發現
10 手機在錄影等情，此經本院當庭勘驗無訛，並有勘驗筆錄在
11 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29至330頁）。是以被告在六福村園區
12 「鳥禽方舟探索館」後方繞過園區人員所擺放用以隔離之盆
13 栽及繩索後接近「鳥禽方舟探索館」後方鳥舍，再將手機架
14 設在鳥舍鐵網下方對鳥舍內之員工作業暨與鳥禽互動等過程
15 錄影之事實堪以認定。

16 (二)被告雖辯稱「鳥禽方舟探索館」之後場是格子鐵門隔開，從
17 外面即可看到裡面狀況，六福村並未明文禁止拍攝或禁止進
18 入云云。惟查：

19 (1)證人林合翔於警詢、偵查中及審理時均證述「鳥禽方舟探
20 索館」後方鳥舍非對遊客開放之空間，遊客不得進入等情
21 如下：①警詢中證稱：我是鳥飛飛劇場的管理人，112年6
22 月16日11時許，劇場內正在表演中，我便在外巡視，打開
23 鳥舍門時發現一支手機從門上掉下來，本來是架在鳥舍門
24 上，且當時手機是解鎖狀態且正在錄影，我確定有人入侵
25 過，因為要靠近鳥舍門就必須穿穿過封鎖線及花圃，鳥類
26 飼養區並沒有門鎖，但有放置3個花盆做阻擋，其後有拉
27 一條線用以阻擋進入，如果要進入該處一定要鑽過去，鳥
28 飛飛劇場開放時間是每個營業日早上11時15分至12時、下
29 午14時30分至15時15分共開放兩個場次，營業時間內有供
30 遊客觀看表演，但僅限劇場內等語（見偵卷第5頁背面至
31 第6頁）。②偵查中證稱：那裡是飼養鳥禽後場，在該處

01 進行鳥禽訓練，除了最裡面是鳥舍，樓梯那裡也有一個大
02 鳥籠，天氣好會將鳥放那裡做日照，這裡是鳥禽日照區，
03 所以不能讓遊客進入，該處設置3個大盆栽，且後面還有一
04 一條童軍繩當封鎖線，封鎖線高約110公分，有人要進入
05 一定要用鑽的，他們錄到我們人員帶鳥執行一些動作，那
06 裡是我們飼養及訓練的場地，這些技術都是公司花好幾千
07 萬從新加坡訓練師到六福村駐場1年將訓練及飼養技術賦
08 予我們，且當時是表演中，表演後場是很隱密機密的環
09 節，這些鳥禽如何跑位及機關都是吸引遊客想看表演的因
10 素等語（見偵卷第46頁背面至第47頁）。③審理中證稱：
11 拍攝的地方是在我們鳥舍的門框上面，就是我們飼養鳥的
12 後場，是沒有開放的非公開場域，沒有向公司申請的人就
13 無法進入，我們在外面有設置三個大花盆，大花盆後面又
14 再加了一條繩子來阻止其他人進入，盆栽之間一定要變成
15 是側身進去，側身進去之後又要往底下鑽才能夠鑽過封鎖
16 線，後面的繩子我綁在離地面一米高左右，我有量過確實
17 是1米高，沒辦法跨越過去，一個人要進去的話一定要用
18 鑽的，正常行走是不可能進得去的，一定要刻意往下鑽才
19 能夠進去，從盆栽外面看不到鳥籠，因為我設置的花盆距
20 離鳥籠的位置有10米，我們的網目は2公分乘5公分，非常
21 地小，這是沒有辦法可以很詳細地看到裡面的設置，手機
22 拍攝的場所是我們照養鳥禽的鳥舍，鳥禽的照養、餵食等
23 等行為都會在這個場域發生，其秘密性包括鳥禽餵食，影
24 片中可以看到一直有飼養員把鳥帶進籠、帶出籠，都是要
25 透過技術，在表演場中不會出現這樣的動作，因為表演場
26 中沒有籠子，不可能看得到，帶鳥進行這個動作，是請專
27 人來指導技術的，影片中有兩位身穿迷彩服的是飼養員兼
28 演出人員，另外兩位穿白衣服也是飼養員兼演員，他們都
29 是六福村工作人員，除了上台表演給觀眾看之外，其他時
30 間在鳥舍裡面，他們在鳥舍裡面的活動，沒有公開給其他
31 來參觀的遊客看，六福村針對鳥籠、鳥舍區域，不會拍工

01 作人員與鳥類互動等影片活動放在六福村臉書或是其他平
02 台公開給觀眾看，這是禁止的，我們後場連工作人員也是
03 禁止錄影的，進出六福村樂園的觀眾可以參觀的場域，都
04 是屬於無障礙空間，沒有設置任何障礙物等語（見本院卷
05 第332至349頁）。綜合上開證人林合翔之證述可知，六福
06 村對遊客開放之場域均屬無障礙空間，然其在「鳥禽方舟
07 探索館」後方鳥舍前約10公尺處設置3個盆栽，盆栽後方
08 再綁上一條高約1公尺之繩索，一般人若要通過此處所設
09 之障礙，勢必須先側身穿過盆栽間之縫隙，然後再彎腰低
10 身鑽過繩索才能靠近鳥舍，顯然此等盆栽加上繩索之雙重
11 阻隔措施，應非向一般六福村遊客開放而供遊客任意參觀
12 之場域。

13 (2)觀之卷附證人林合翔所設置之3個大盆栽加繩索之相片

14 （見偵卷第27頁正反面、他卷第9頁、第11頁），該3個大
15 盆栽間之縫隙甚為狹窄，一般遊客實難以正面之姿直接穿
16 越該等縫隙，且3個大盆栽之後尚加綁一條繩索，繩索高
17 度已達一般正常高度之人的腰部以上，當無伸腳直接跨越
18 之可能，只能彎腰伏低從繩索下方鑽過，且被告於偵查中
19 亦自承是從童軍繩下方進入等語（見偵卷第47頁背面），
20 以國內各大遊樂場所莫不設置無障礙設施、空間來達到以
21 客為尊之服務宗旨來看，倘六福村「鳥禽方舟探索館」後
22 方鳥舍係可供入園遊客可任意觀賞之場所，斷無設置此等
23 不便利之措施（即3個大盆栽加繩索）來服務遊客，況若
24 遊客於經過此等措施時不慎跌倒受傷，六福村豈非無端自
25 招賠償遊客受損之風險？可見證人林合翔在「鳥禽方舟探
26 索館」後方鳥舍之前方10公尺處設置3個大盆栽加繩索之
27 阻隔措施，意在禁止遊客進入該鳥舍。被告及辯護人徒以
28 該處未明文禁止拍攝、未明文禁止進入、未設置任何標誌
29 或標語等理由主張被告以遊客身分購票入場即可任意觀賞
30 及攝影「鳥禽方舟探索館」後方鳥舍云云，尚屬無稽。

31 (三)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妨害秘密罪之立法目的，係對於無

01 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之行
02 為，予以限制，以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惟為
03 兼顧基於正當理由而有拍攝、錄影他人活動、言論、談話
04 或身體隱私部位之必要，俾免刑罰過苛，而妨礙正當偵查
05 作為或其他社會公共利益，乃於其構成要件中明列「無
06 故」之限制要件，以調濟法益衝突。而上述法條所稱「非
07 公開之活動」，係指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進行其活動而
08 不欲公開之期待或意願（即主觀之隱密性期待），且在客
09 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足資確保其活動之
10 隱密性者（即客觀之隱密性環境）而言（例如在私人住
11 宅、公共廁所、租用之「KTV」包廂、旅館房間或露營
12 之帳篷內，進行不欲公開之更衣、如廁、歌唱、談判或睡
13 眠等活動均屬之）。就上述妨害秘密罪旨在保護人民秘密
14 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之觀點而言，此項「非公開之活動」之
15 認定，固應著重於活動者主觀上具有不欲其活動遭他人攝
16 錄之意願或期待；但活動者主觀意願如何，外人不易確
17 知，且該項意願未必恆定不變，若單憑活動者主觀上是否
18 具有不公開之意願，作為認定上述犯罪構成要件（即「非
19 公開活動」）之唯一標準，難謂與罪刑法定及法律明確性
20 原則無違。故仍須活動者在客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
21 適當設備，足資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始能明確化上述構
22 成要件之內容；不能僅以活動者主觀上對其活動有無公開
23 之意願，作為上述罪名所稱「非公開活動」之唯一內涵。
24 故上開條文所稱「非公開活動」，在犯罪構成要件之解釋
25 上，應兼具前述主觀與客觀兩種層面之內涵，始具有刑罰
26 之明確性及合理性。亦即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性之期
27 待，且在客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足資確
28 保其活動之隱密性，使一般人均能藉以確認活動者主觀上
29 具有隱密性期待，而無誤認之虞者，始足當之。否則，若
30 活動者在客觀上並未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以確
31 保其活動之隱密性，或其所採用之環境或設備尚不足以發

揮隱密性效果，例如在透明之玻璃屋或野外空地沐浴或更衣，或情侶在公眾得出入之公園、停置在馬路旁邊之自用小客車內，或在住宅內未設有窗簾或未拉下窗簾之透明窗戶前為親暱之私人活動等，一般人在上述情況下往往難以確認活動者主觀上有無隱密性期待。若僅因活動者主觀上並無公開其活動之意願，即認係屬上述罪名所稱之「非公開活動」，而對攝錄者課以刑事責任，顯屬過苛，亦有悖刑法謙抑性（即最後手段性）原則，自非所宜。至於「無故」竊錄他人主觀上不欲公開，惟在客觀上尚不屬於前揭規定所稱「非公開活動」之照片或錄影並予販賣或散布者，是否涉及道德爭議、民事賠償或其他責任，要屬另一問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780號判決意旨參照）。六福村「鳥禽方舟探索館」後方鳥舍並非對遊客開放參觀之場所，業經該場域管理人即證人林合翔證述甚詳，已如前述，並有證人林合翔所設置之3個大盆栽加綁繩索之相片在卷可查。該「鳥禽方舟探索館」後方鳥舍係六福村工作人員照養鳥禽的鳥舍，除進行鳥禽的照養、餵食等作業外，尚包含經過專業訓練之飼養員兼演出人員把鳥禽帶進籠、帶出籠之練習暨工作人員在鳥舍裡面之作業活動，且鳥舍之前方10公尺處設置3個大盆栽加綁繩索之阻隔措施。又依卷附之鳥飛飛劇場平面圖（見偵卷第13頁）所示及證人林合翔於審理時當庭繪製之平面圖（見本院卷第371頁）所示，購票入園之遊客能參觀走動的範圍僅有依循該劇場大門進出之觀眾席及舞台，且依證人林合翔審理中所證述該劇場觀眾席左側設有2個小門，分別為逃生門與表演人員進出舞台之通道，該2個小門平常不會對遊客開放等語（見本院卷第347頁），應認六福村「鳥禽方舟探索館」後方鳥舍，已與供遊客觀看表演之鳥飛飛劇場完全區隔，且在客觀上已利用鳥舍前方10公尺處另外設置之3個大盆栽外加繩索等足以遮蔽、阻隔外界視線之設備，而採取適當設備，足資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堪認

01 於該鳥舍活動之人所從事各項工作、行動暨其等與鳥禽間
02 之互動過程，並無對外公開之主觀意願，主觀上具有隱密
03 進行其活動而不欲公開之期待及意願，被告與辯護人之上
04 開辯詞，尚無足採。蓋於「鳥禽方舟探索館」後方鳥舍內
05 之活動既然是「非公開活動」，被告係以遊客身分購票入
06 園參觀，亦不得對在該鳥舍進行「非公開活動」之人員活
07 動暨與鳥禽間之互動過程為竊錄之行為。

08 (四)辯護人雖另辯以：以被告無法預見鳥舍中有任何他人非公
09 開之活動，被告放置手機攝影只是為了調查六福村鳥舍後
10 場環境有無符合飼養條件，被告並無妨害秘密故意等語，
11 然查，倘被告意在進行田野調查而欲拍攝相關鳥類活動及
12 飼養影片，理應向「鳥禽方舟探索館」之管理人員詢問可
13 否同意被告進入後方鳥舍拍攝，俟得到對方同意後再進入
14 拍攝，始為正辦。縱被告未能得到對方同意進入拍攝，仍
15 可在一般遊客參觀路線過程中拍攝其所觀察到之細節。然
16 被告捨此而不為，卻以一般遊客之身分擅入非供遊客參觀
17 之場域，而以人離開、手機架設在鳥舍鐵網下方之方式對
18 鳥舍內之員工作業及鳥類活動等過程錄影，顯見被告此等
19 手法乃不欲人知而秘密進行，否則被告何須採取人離開而
20 僅放手機貼在鳥舍鐵網上之方式錄影？再者，刑法第315
21 條之1妨害秘密罪所保護之對象是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
22 論、談話，並不以其實際竊錄所得之內容是否具有秘密之
23 意義，或具有特定的思想表示、人格顯露的意義，甚至從
24 事無意義的閒聊（談話）或只是進行日常的工作、娛樂
25 （活動），只要是「非公開活動」，都是本罪所保護者。
26 查被告上開時間繞過六福村園區人員所擺放用以隔離之盆
27 栽及鑽過繩索下方後接近「鳥禽方舟探索館」後方鳥舍，
28 再將手機架設在鳥舍鐵網下方對鳥舍內之員工作業及鳥類
29 活動等過程錄影，期間並竊錄取得檔案名稱「IMG-5503.M
30 OV」之六福村員工在鳥舍之行動暨與鳥禽間互動等非公開
31 活動之錄影、錄音檔，已如前述，自屬該當於刑法第315

01 條之1第2款之構成要件。

02 (五)被告雖另辯稱：其並非無故，是因六福村將要評鑑，其自
03 111年起就發現六福村有缺失卻未改善，動物表演後場的
04 動物福利很糟云云；辯護人另辯護以：被告前曾檢舉六福
05 村鳥舍後場環境不佳給新竹縣動保所，但未獲回應，六福
06 村鳥舍環境尚未改善，被告基於保護動物及增進動物福利
07 之公共利益目的下，而在鳥舍進行拍攝，用意是用來提供
08 給動保所參考，動保所也因此引用被告提供的資料做出適
09 當評鑑，被告之行為是為調查六福村用來展演的鳥禽有無
10 遭不當飼養的正當目的云云。惟按刑法第315條之1妨害秘
11 密罪規定，其所謂「無故」，係指欠缺法律上正當理由者
12 而言，縱一般人有伸張或保護自己或他人法律上權利之主
13 觀上原因，亦應考量法律規範之目的，兼衡侵害手段與法
14 益保障間之適當性、必要性及比例原則，避免流於恣意。
15 經查，證人即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下稱動保所）所長
16 彭正宇於審理中證述：六福村園區內飼養動物的後台運
17 作，是屬於評鑑範圍，動保所曾收到動物保護團體質疑六
18 福村對待動物不當，動保所會進行查核，112年7月11日這
19 次評鑑我們大西部鳥禽區，以評鑑委員當時的結論，當時
20 發現大西部鳥園飼養密度比較高，因為鳥很多，噪音也比
21 較大一點，委員表示怕有噪音的影響，要鳥園注意這部
22 分，還有請六福村要注意防疫的問題，因為還有幾隻鳥生
23 病，只要有人檢舉，我們3個評鑑委員就會請對方注意動
24 保團體檢舉的事項，我們接受投訴或檢舉，我們會通知，
25 因為要六福村配合我們做一些要去稽核的地方，我們不會
26 跟六福村說我們去看什麼，但一定要園方配合帶我們進
27 去，我們才有辦法進去，除非是很嚴重的動物保護案件包
28 括虐待致死，我們才會做突襲式的查核，六福村有義務接
29 受我們動物保護檢查員進去要求做的展演內容，其實動物
30 展演是很專業的領域，尤其它牽涉到動物的行為、吃東
31 西、生態等等，這些都很複雜，且動保法又沒有規範得很

01 明確，只有籠統地說要提供適當的居住環境，都是適當、
02 適當，但何謂適當、不適當，我們這種非專業的人很難去
03 界定，當然要藉助外部力量，通常就是2年1次或是3年1次
04 的這些專家學者給我們一些建議，我們再依照建議要求展
05 演業者朝合乎動物保護法、符合動物人道、動物福利的方
06 向來走，如果外部給我們一些檢舉，我們看到情節嚴重的
07 話，我們就不會受限在3年1次的評鑑，我們還是會邀請一
08 些學者專家來查看究竟有無符合動物福利，依照動物保護
09 法規定，這些展演業者有義務接受評鑑，只要是展演的範
10 圍內都應該要接受學者專家的現勘或是考察、查看，展演
11 的後場其實也是評鑑範圍內，所以應該要讓學者專家進去
12 看，否則無法評鑑，我們行政機關一般接受到不管是黑
13 函、白函，目前的狀態都會受理，當然資料來源我們無從
14 得知，現在只考慮的是檢舉內容是否為真，我們只針對檢
15 舉內容進行查核，實務上我們沒有碰到我們已經知道檢舉
16 內容是偷拍的，但事後知道是偷拍的話，我們已經在查辦
17 中，恐怕無法排除它可能有違反行政法規定的可能等語
18 （見本院卷第409至414頁）。依證人彭正宇上開證述內容
19 可知，動保所固定會對六福村進行2年1次或3年1次之評
20 鑑，於評鑑時會由評鑑委員實地進行勘察、查看，其範圍
21 包含展演之前後場，六福村有義務對評鑑委員全面性開
22 放，凡此皆依動物保護之相關法規而為，縱動保所接獲檢
23 舉進行查核或突襲性查核，亦須通知六福村配合帶領進入
24 動保所人員所欲稽查之場域。然被告非屬動保所委任之評
25 鑑委員，亦無相關法規授權其得以在未經園方同意之下逕
26 行進入非對一般大眾公開之場域拍攝錄影工作人員之活動
27 暨與動物間之互動過程，則被告此等行為，要難執其為保
28 護動物及增進動物福利進行拍攝以提供給動保所參考做評
29 鑑為藉口，即認其有恣意擅入園方非公開場域竊錄工作人
30 員非公開活動之舉措，率謂具有法律上之正當理由，被告

既無法律上之正當理由，即屬「無故」甚明，被告及辯護人上開所辯，要難憑採。

(六)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應屬卸責之詞，尚不足採。

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罪。

三、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於本案前未有前科之紀錄（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尚稱良好；惟其藉口為蒐得告訴人不當對待動物資料以提供行政機關評鑑，即率爾至告訴人未對外公開之場域竊錄告訴人之員工於該處之非公開活動，侵害他人隱私，所為自非可採。被告因犯罪而竊錄取得前述錄音檔，內容已有錄得鳥舍內員工作業、員工帶鳥進出鳥籠、員工聊天等非公開之活動；兼衡被告犯罪後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始終否認犯行，且犯後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為碩士畢業、從事動物保護工作、經濟狀況普通、與夫同住（見本院卷第426至427頁）暨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二)前二條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5條之3定有明文。被告自承係以手機拍攝如事實欄所示之六福村員工在鳥舍內作業情形暨與鳥禽互動等過程之非公開活動，故被告所持該手機附有其竊錄內容之電磁紀錄，自屬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依前揭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予以沒收。而上開手機雖未經扣案，惟並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爰依刑法第315條之3、第38條第2項但書、第4項規定，併予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翁貫育提起公訴，檢察官沈郁智、張瑞玲到庭執行
02 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4 刑事第三庭法 官 賴淑敏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1 本之日期為準。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3 書記官 劉文倩

1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

16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
17 罰金：

18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
19 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